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且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考核评级为“E”取消归属，1 名激励对象因暂时处于买卖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的原因，本次共拟归属 4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73,846 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